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39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修水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40146011578

法定代表人：郑爱民

地址：九江市修水县山谷大道467号

一、基本情况

在修水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一期工作项目(项目编号：JXXD2024-XSGK001，预算金额351万元)公开招标过程中，修水县自然资源局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城乡规划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邹成伟，上述2家公司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一致（身份证号码：230103197611030639），修水县自然资源局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导致同一法定代表人的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城乡规划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参加了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且导致中标结果改变。

上述事实，有关于修水县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一期工作项目中中标结果改变的报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2024 年 6 月 27 日，本机关向修水县自然资源局下达了《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陈述和申辩权利，修水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向本机关递交《回复函》，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的规定和《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序号103“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修水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如下处罚：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修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或修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修水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2-7228854；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118号市民服务中心320号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